

「RCA 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補助款申請辦法

一、本基金諮詢會秉持基金成立宗旨，為推動並支助各項促進與勞動、公害及公共衛生相關事項之方案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事項：

- (壹) 與勞動權益相關之議題倡議、法律研究、教育或立法、個案或集體服務、組織或工作環境之研究、教育或改善，或其他與勞動權益相關之社會行動
- (貳) 與勞動權益或公害相關之重大公益案件、社會矚目或其他相似案件之法律扶助、倡議、研究或教育。
- (參) 與職業或環境之公共衛生相關之議題倡議、研究、教育、服務或相關之社會行動。
- (肆) 與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案件或其他重大勞工重大案件相關之紀念場館經營、展覽演出及其他活動。
- (伍) 其他：推廣、舉辦、捐助或贊助與勞動關係、勞動保險、勞動福祉與退休、勞動基準及就業平等、勞動力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勞動研究或其他與勞動業務相關事項活動及業務。

三、補助對象：

- (一) 一般補助：凡法人、社會團體、非營利性組織或個人均可提出申請。
- (二) 專案補助：凡組織宗旨及業務項目實際符合本基金補助事項規定，且長期實際投入推動並支助各項促進與勞動、公害及公共衛生相關事項之社會團體，得經本基金兩位以上諮詢委員推薦，受本基金邀請，提出推動並支助各項促進與勞動、公害及公共衛生相關事項之持續性及整合型方案或 (跨) 年度計劃。經本基金諮詢會面談、審查後，予以補助。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款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前，向本基金諮詢會提出申請。

五、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下列申請文件一式二份，證明文件請附一份即可)

- (一) 申請表格 (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 (內容應包括目的、主 (協) 辦單位、時間 (或期程)、受益對象、地點、執行方式、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專案聯絡人等項。)
- (三) 相關輔助說明文件。
- (四)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得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六)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 諮詢委員推薦函。【僅專案補助案需檢附】
- (八) 組織過去推動並支助各項促進與勞動、公害及公共衛生相關事項報告書。【僅專案補助案需附錄】

六、本會補助經費上限，一般補助案暫定每年每案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專案補助案不受此限。

七、申請案經程序審查程序通過後，由本基金諮詢會進行審查。諮詢會委員就申請案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程序審查標準：

- (壹) 符合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
- (貳)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補件以一次為限）
- (參)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四)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
- (伍)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八、在一、四、七、十月底提出申請之案件，通過程序審查者，原則上送交三、六、九、十二月諮詢委員會決審，本基金即通知各申請單位說明審查結果。

九、申請單位應於補助案執行完畢後 2 個月內，向諮詢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備查。